

第十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章节提要】

本章是法硕考试中最重要章节之一，不光在分则中考查，也是考查总则的主要依托，本章需要考生进行较为深入的掌握，才能从容应对选择题、法条分析题、案例分析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情形中，属于故意杀人罪实行行为的是（ ）
A. 甲为谋杀刘某而持刀潜入刘某家中隐藏、守候
B. 乙为谋杀孙某购买一支手枪，以便杀孙某时使用
C. 丙为谋杀赵某而在赵某饮用的茶水中投放毒药
D. 丁为谋杀李某而花 10 万元雇用杀手
2. 下列选项中，不应以故意伤害罪论处的是（ ）
A. 监狱监管人员吊打被监管人，致其伤残
B. 非法拘禁被害人，大力反扭被害人胳膊，致其伤残
C. 经本人同意，摘取 17 周岁少年的 1 个肾脏，支付少年 5 万元补偿费
D. 黑社会成员因违反帮规，在其同意之下，被截断一截小指头
3. 张某劫持了甲与乙，然后命令甲杀死乙，否则将杀死甲。甲被逼无奈用绳子勒死了乙。

根据刑法规定，甲的行为属于（ ）

- A. 正当防卫 B. 紧急避险
- C. 故意杀人罪 D. 过失致人死亡罪
4. 关于故意伤害罪与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非法经营尸体器官买卖的，成立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
B. 医生明知是未成年人，虽征得其同意而摘取其器官的，成立故意伤害罪
C. 组织他人出卖人体器官并不从中牟利的，不成立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
D. 组织者出卖一个肾脏获取 15 万元，欺骗提供者仅取得了 5 万元的，应认定为故意伤害罪

害罪

5. 乙的丈夫常年在外打工，甲对乙垂涎已久，某夜潜入乙家欲强奸乙。乙挣扎中拉开电灯，发现原来是同村的甲，甲怕今后在村里无法立足便准备离开。此时乙对甲说：“暗恋你很久了！”两人于是发生性关系。关于甲的行为，说法正确的是（ ）

- A. 强奸罪（既遂） B. 强奸罪（未遂）
- C. 强奸罪（中止） D. 不构成犯罪

6. 甲看到卖淫女乙（12 岁）长得极其娇嫩，觉得乙可能不满 14 周岁，便问其年龄，乙说自己今年 16 岁，甲心存怀疑但仍然与乙发生性关系，并多给 1000 元小费。关于甲的行为，说法正确的是（ ）

- A. 甲的行为构成嫖宿幼女罪
- B. 甲的行为构成强奸罪
- C. 甲仅是嫖娼行为，不构成犯罪
- D. 甲构成猥亵儿童罪

7. 下列行为中，不能认定为强奸罪的是（ ）

- A. 拐卖妇女的犯罪分子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的
B. 利用职权、从属关系，以胁迫手段奸淫现役军人的妻子的
C. 利用迷信奸淫妇女的
D. 组织卖淫的犯罪分子强奸妇女后迫使其卖淫的
8. 甲在向乙催要赌债无果的情况下，纠集好友把乙挟持至甲家，并给乙家打电话，声称如果不还钱，就砍掉乙一只手。甲的行为构成（ ）
A. 非法拘禁罪 B. 绑架罪
C. 敲诈勒索罪 D. 故意伤害罪
9. 为谋财绑架他人的，在下列情形中，不应当判处死刑的是（ ）
A. 甲绑架并伤害被绑架人致其残疾的
B. 乙杀死人质后隐瞒事实真相向人质亲友勒索赎金 10 万元的
C. 丙绑架人质后害怕罪行败露杀人灭口的
D. 丁控制人质时因捆绑太紧过失致被害人死亡的
10. 甲将一名 3 岁男孩从幼儿园骗走，向其家长勒索钱财。因未收到该男孩家长的回信，甲便将该男孩以 3 万元卖给他人。对甲的行为（ ）
A. 应以绑架罪定罪处罚
B. 应以拐卖儿童罪定罪处罚
C. 应以绑架罪（既遂）和拐卖儿童罪数罪并罚
D. 应以绑架罪（未遂）和拐卖儿童罪数罪并罚
11. 甲看到乙抱着男婴散步，心想这个男婴一定能卖个好价钱，于是冲上前去把乙推倒在地，抢走男婴。甲的行为构成（ ）
A. 抢劫罪 B. 抢夺罪
C. 绑架罪 D. 拐卖儿童罪
12. 甲拐骗了 5 名儿童偷盗了 2 名婴儿，并准备全部卖往 A 地。在运送过程中甲因害怕他们哭闹，给他们注射了麻醉药。由于麻醉药过量，致使 2 名婴儿死亡，5 名儿童处于严重昏迷状态，后经救治康复。对甲的行为应认定为（ ）
A. 拐卖儿童罪 B. 故意伤害罪
C. 过失致人死亡罪 D. 绑架罪
13. 下列犯罪中，属于绝对的告诉才处理的犯罪的是（ ）
A.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B. 侮辱罪
C. 虐待罪
D. 侵占罪
14. 下列情形中，构成诬告陷害罪的是（ ）
A. 甲为了得到提拔，便捏造同事曹某包养情人并匿名举报，使曹某失去晋升机会
B. 乙捏造“文某明知王某是实施恐怖活动的人而向其提供资金”的事实，并向公安机关举报
C. 丙捏造同事贾某受贿 10 万元的事实，并写成 500 份传单在县城的大街小巷张贴
D. 丁匿名举报单位领导王某贪污救灾款 50 万元，事后查明，王某只贪污了救灾款 5000 元

15. 下列关于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说法正确的是（ ）
- A. 非法拘禁过程中，殴打被害人过失致人死亡的，构成非法拘禁罪的结果加重犯
 - B. 明知卖淫女是幼女，而接受其提供的性服务的，构成强奸罪
 - C. 猥亵成年男性造成轻伤的，以强制猥亵罪从重处罚
 - D. 以出卖为目的强抢儿童，构成抢劫罪
16. 甲（14 周岁）拐骗一名女孩（15 周岁），准备将其出卖，其间甲多次摸女孩的胸部，后因女孩哭闹不止，甲对其进行殴打，造成轻伤。甲的行为（ ）
- A. 构成拐卖妇女、儿童罪
 - B. 构成故意伤害罪
 - C. 构成强奸罪
 - D. 不构成犯罪
17. 甲于某日早晨在路边捡回一名弃婴，抚养了 3 个月后，声称是自己的亲生儿子，以 3000 元卖给乙。甲的行为构成（ ）
- A. 遗弃罪
 - B. 拐骗儿童罪
 - C. 诈骗罪
 - D. 拐卖儿童罪
18. 关于遗弃罪，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遗弃罪是不作为犯罪
 - B. 遗弃行为必须是情节恶劣才构成犯罪
 - C. 遗弃罪主体是特殊主体
 - D. 遗弃致人死亡是遗弃罪的结果加重犯
19.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非法拘禁他人的，应以非法拘禁罪从重处罚
 - B. 非法拘禁他人，致他人重伤或者死亡的，应以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论处
 - C. 绑架并杀害他人的，以绑架罪和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
 - D.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强行与之发生性关系的，以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从重处罚
20. 甲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了乙。在获取赎金后，为防罪迹败露，便杀害乙以灭口。甲的行为（ ）
- A. 构成绑架罪一罪
 - B. 构成故意杀人罪一罪
 - C. 构成绑架罪和故意杀人罪二罪
 - D. 构成非法拘禁罪、敲诈勒索罪和故意杀人罪三罪
21. 2017 年 5 月底，患有尿毒症的黄某、王某等人通过一些渠道联系上李某，表示想做换肾手术，并谈好手术费用。李某通过 QQ 群找到了愿意出卖肾脏的“供体”张某、赵某等，并通过各类网络社交软件寻找到愿意主刀的医生、麻醉医生等人。后李某把黄某、王某等人带到长沙和张某、赵某等一起进行了肾脏配型等身体检查，配型成功后进行了手术。术后，黄某、王某等人支付了高额的费用给李某，李某分了一小部分给张某、赵某。李某的行为构成（ ）
- A. 非法经营罪
 - B. 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
 - C. 故意伤害罪

D. 过失致人重伤罪

22. 任某是呼和浩特市某艺术幼儿园的教师。2016年4月26日至5月10日，任某以被看护幼童刘某某淘气、不好管教为由，多次采取推擦、踢打等方式虐待被看护人，致被看护人刘某某轻微伤，情节恶劣。任某的行为构成（ ），

- A. 故意伤害罪
- B. 虐待罪
- C. 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
- D. 遗弃罪

23. 根据法律规定，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的，应升格法定刑罚。其中“多人”是指（ ）

- A. 3人以上
- B. 4人以上
- C. 5人以上
- D. 7人以上

24. 2010年3月3日，刘某酒后在某电玩城消费，输钱后怀疑机器作弊，与闻讯赶来处理此事的该电玩城经理贾某发生争执。刘某因对处理结果不满意，跟随要离开的贾某来到该电玩城3号门前台阶处，背向台阶，再次与贾某发生口角。因刘某出言不逊，贾某手扇刘某脸部一下、脚踢刘某腿部一下，致刘某失足从3号门楼梯上端仰面倒地，滚落下台阶，当场昏迷。随后，某离开现场，后贾某派工作人员到现场观察刘某的伤情，工作人员查看后回复刘某已清醒，正坐在台阶上休息。由于不放心刘某伤情，贾某亲自折返3号门口查看刘某伤情，在确信刘某无碍后，方才离开。后刘某于2010年3月4日凌晨被送入医院，因救治无效死亡。贾某的行为（ ）

- A. 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 B. 构成故意杀人罪
- C. 构成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
- D. 不构成犯罪

25. 莫某于2016年5月3日凌晨2时许，爬窗进入蓝某（女）的住处，将蓝某压在床上并抚摸其胸部。莫某的行为构成（ ）

- A. 强奸罪
- B. 强制猥亵罪
- C. 故意伤害罪
- D. 侮辱罪

26. 王某结婚多年未生育，便想购买一名男婴来抚养。2016年5月的一天，王某通过黄某的介绍，到于都县城查看了一名男婴（谭某从福建拐卖而来），并以98600元的价格从谭某手中购买了该男婴。王某将男婴带至福建厦门务工处抚养。王某的行为（ ）

- A. 构成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罪
- B. 构成拐卖儿童罪
- C. 构成非法拘禁罪
- D. 不构成犯罪

27. 张某是某“黑砖窑”的承包经营者，2007年雇用多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男孩下井作业，并长期超时劳动，情节严重。张某的行为构成（ ）

- A. 非法拘禁罪
- B. 重大责任事故罪
- C. 强迫劳动罪

D. 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

29. 宋某因交通事故纠纷案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将全部执行款发放，且向宋某发放司法救助金 6 万元，合计发放案件款达 9.8 万余元，已实现判决确定的全部债权，宋某亦向法院出具结案证明。但此后宋某多次向市区两级纪委、党委政法委、检察院等单位发送举报信息，称法院工作人员孙某克扣、截留其执行款 4.5 万元，意图使孙某受到刑事追究。检察院接到署名短信举报后，成立调查组对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经查，并未发现孙某有任何克扣、截留执行款项的行为。宋某的行为构成（ ）

- A. 报复陷害罪
- B. 诽谤罪
- C. 诬告陷害罪
- D. 侮辱罪

29. 2012 年 2 月，黄某工厂的塌方石头压倒了王某一间粉丝厂房。3 月 29 日，黄某与王某因协商清理该塌方石头问题双方发生争执，现场很多人围观，王某一气之下用猪粪池脏水泼了黄某一身，且将粪便强行塞入黄某口中，恶臭难忍。后黄某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法律规定，王某的行为（ ）

- A. 构成侮辱罪
- B. 构成强制猥亵罪
- C. 构成诽谤罪
- D. 不构成犯罪

30. 甲（男）、乙（女）是男女朋友，同居一年后因性格不合分手。分手后，甲捏造乙患性病的事实，到处散布说乙生活不检点，生活作风有问题，得了性病，所以二人才分手。甲的行为给乙造成巨大的困扰，使乙患上抑郁症。后乙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法律规定，甲的行为（ ）

- A. 构成侮辱罪
- B. 构成强制猥亵罪
- C. 构成诽谤罪
- D. 不构成犯罪

31. 2012 年 7 月 20 日，宋某伙同他人在金渠金矿 1060 坑口盗窃金矿石时，被井下巡逻的金渠分局民警当场抓获，并收缴矿石 23 袋。7 月 21 日晚、7 月 22 日上午，警察雷某对宋某进行讯问，让宋某说出谁是主谋，宋某未予供认。雷某认为宋某没有如实供述，对宋某进行殴打。雷某用手打宋某的脸，致宋某左耳外伤性鼓膜穿孔。经法医鉴定，宋某的伤情为轻伤。雷某的行为构成（ ）

- A. 故意伤害罪
- B. 诬告陷害罪
- C. 虐待罪
- D. 刑讯逼供罪

32. 2016 年年初，邵某以“大叔调查公司”的名义向他人出售公民个人信息。邵某通过在微信朋友圈发布出售个人户籍、车辆档案、手机定位、个人征信、旅馆住宿等各类公民个人信息的广告的方式寻找客户，接单后通过微信向上家购买信息后加价出售，每单收取 10 元至 1000 余元不等的费用。邵某获利人民币 26000 元。邵某的行为（ ）

- A. 是民事侵权
- B. 构成诽谤罪
- C. 构成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罪
- D. 构成侮辱罪

33. 张某是某市工商局局长，1994 年至 2007 年期间，张某利用职务便利或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先后五十余次索取或收受他人钱款共计 359 万余元。李某是张某的下属，知晓张某受贿的事实，于是向纪检委、检察院等部门进行举报。2007 年 8 月，张某为报复举报其违法违纪问题的李某，编造李某违反单位制度的理由，将李某开除公

职。李某一时想不开自杀了。张某的行为构成（ ）

- A. 诬告陷害罪
- B. 报复陷害罪
- C. 侮辱罪
- D. 诽谤罪

34. 2006年12月5日，董某为了顺利选上台州市路桥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纠集孙某等人，以购买方式进行拉票。董某伙同孙某等人分别跟着提选票箱的人在峰江街道白枫春村几个小队里以50元1张选票的方法向选民购买选票，让选民将选票投给董某。董某、孙某等人的行为造成路桥区峰江街道第一选区选举路桥区人大代表的秩序遭到破坏，致使该街道第一选区选举无效。董某、孙某的行为（ ）

- A. 构成破坏选举罪
- B. 构成报复陷害罪
- C. 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 D. 不构成犯罪

35. 王某和杜某于1995年1月22日登记结婚。2006年起，王某与张某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张某明知王某有配偶而与之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并于2007年11月15日生育一女。经法医司法鉴定所鉴定，认定该女是王某与张某的亲生孩子。王某、张某的行为（ ）

- A. 不构成犯罪
- B. 构成重婚罪
- C. 构成虐待罪
- D. 构成遗弃罪

36. 1998年9月，朱某与刘某结婚。2002年开始，朱某经常因感情问题及家庭琐事殴打刘某，致使刘某多次受伤。2011年7月11日，朱某又因女儿的教育及怀疑女儿非自己亲生等问题与刘某发生争执。朱某持皮带抽打刘某，致使刘某持刀自杀身亡。朱某的行为构成（ ）

- A. 虐待罪
- B. 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
- C. 故意杀人罪
- D. 遗弃罪

37. 甲找人将乙家大门敲开，伙同丙、丁等人冒充公安民警强行闯入乙家住宅，在乙及其亲属要求其退出时拒不退出。甲等人对乙及其亲属进行威胁、辱骂、殴打，致乙面部被打成轻微伤。甲等人的行为（ ）

- A. 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
- B. 行政处罚即可，不需要刑事处罚
- C. 构成故意伤害罪
- D. 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与故意伤害罪

38. 2017年1月，骆某使用化名，通过QQ将13岁女童小羽加为好友。聊天中得知小羽系初二学生后，骆某通过言语恐吓，向其索要裸照。骆某通过各种手段向小羽施压，小羽被迫按照要求自拍裸照10张，通过QQ传送给骆某观看。后骆某又以在网络上公布小羽裸照相威胁，要求与其见面并在宾馆开房，企图实施猥亵行为。因小羽向公安机关报案，骆某在依约前往宾馆途中被抓获。骆某的行为构成（ ）

- A. 猥亵儿童罪
- B. 侮辱罪
- C. 强奸罪
- D. 故意伤害罪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行为应认定为故意杀人罪的是（ ）
- A. 非法拘禁过程中，殴打被害人致使被害人死亡的
 - B. 刑讯逼供造成犯罪嫌疑人死亡的
 - C. 聚众打砸抢致人死亡的
 - D. 杀害被绑架人的
2. 下列选项中，不应认定为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是（ ）
- A. 甲遭受乙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在防卫过程中一棒将乙打倒，致乙脑部跌在一块石头上而死亡。法院认为甲的防卫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了重大损害，应以防卫过当追究刑事责任
 - B. 甲对乙进行非法拘禁，在拘禁过程中，因长时间捆绑，致乙呼吸不畅窒息死亡
 - C. 甲因对女儿乙的恋爱对象丙不满意，阻止乙、丙正常交往，乙对此十分不满，而偷偷与丙登记结婚，甲获知后对乙进行打骂，逼其离婚。乙、丙不从，遂相约自杀身亡
 - D. 甲结婚以后，对丈夫与前妻所生之子乙十分不满，采取冻饿等方式进行虐待，后又发展到打骂，致乙多处伤口腐烂，乙因未能及时救治而不幸身亡
3. 甲得知乙一直在拐卖妇女，便对乙说：“我的表弟丙没有老婆，你有合适的就告诉我一下。”不久，乙将拐骗的两名妇女带到甲家，甲与丙将其中一名妇女买下给丙做妻子。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乙构成拐卖妇女罪
 - B. 甲构成拐卖妇女罪的共犯
 - C. 甲构成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
 - D. 丙构成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
4. 关于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说法正确的有（ ）
- A. 甲暴力干涉自己女儿婚姻自由，女儿为让甲后悔一生而割腕自杀，甲属于暴力干涉婚姻自由致被害人死亡
 - B.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既包括干涉结婚自由，也包括干涉离婚自由，还包括恋爱自由与分手自由
 - C. 丙口头阻挠自己的丧偶父亲再婚，丙的行为构成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 D. 乙暴力干涉邻居的儿子的婚姻自由，构成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5. 钱某由于生意失败，欲跳楼轻生。围观群众李某起哄大喊：“不跳就不是男人。”钱某受到刺激而跳下摔死。此时恰巧六爷路过，极为气愤，抄起板砖砸向李某，致李某轻伤。关于本案，说法正确的有（ ）
- A. 李某的行为构成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
 - B. 李某不构成犯罪
 - C. 六爷构成故意伤害罪
 - D. 六爷见义勇为，构成正当防卫
6. 周某认为其一生被丈夫甲耽误，而备下毒酒，在吃饭时自己与甲一同喝下。甲当场死亡，而周某因酒中毒药剂量不足，在地上痛苦挣扎，此时青梅竹马的许某进入，周某请求许某帮助自己结束生命，于是许某便从厨房拿来水果刀，正欲刺向周某时，周某儿子回来一脚踢飞水果刀，将周某送往医院，将周某救活。关于本案，说法正确的是（ ）
- A. 周某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

- B. 周某构成故意杀人罪
C. 许某的行为得到周某的承诺，故不构成犯罪
D. 许某构成故意杀人罪
7. 下列关于拐骗儿童罪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本罪中的“儿童”是指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
B. 成立本罪，犯罪目的不能是出卖
C. 以抚养为目的拐骗儿童后产生出卖目的，进而出卖儿童的，以拐卖儿童罪一罪论处
D. 以勒索财物为目的，拐走儿童的，成立本罪
8. 甲于一日深夜，戴面罩将邻居乙劫持到郊外，将其强奸。恐乙认出自己，遂将乙杀死。
对甲的行为的认定分析错误的是（ ）
A. 按强奸罪和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
B. 应视为强奸罪的结果加重犯，按强奸罪定罪处罚
C. 按故意杀人罪处罚
D. 按牵连犯的处罚原则对强奸罪和故意杀人罪择一重罪处断
9. 下列选项中，成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有（不考虑情节）（ ）
A. 甲长期用高倍望远镜偷窥邻居的日常生活
B. 乙将单位数据库中病人的姓名、血型、DNA 等资料，卖给某生物制药公司
C. 丙将捡到的几本通讯簿在网上卖给他人，通讯簿被他人用于电信诈骗犯罪
D. 丁将收藏的多封 50 年代的信封（有收件人姓名、单位或住址等信息）高价转让给他人
10. 诽谤罪与诬告陷害罪的区别主要是（ ）
A. 客体要件不同。诬告陷害罪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除了公民的人身权利外，还需要侵犯国家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而诽谤罪的犯罪客体是单一客体，只是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权利
B. 客观方面不同。诬告陷害罪要求行为人捏造的必须是犯罪事实，并向司法机关告发；而诽谤罪则只要求行为人捏造事实并向他人散布
C. 主观方面不同。诬告陷害罪要求行为人的犯罪目的是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而诽谤罪的行为人的主观目的在于破坏他人名誉
D. 主体要件不同。诬告陷害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诽谤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

三、简答题

1. 简述强制猥亵、侮辱罪的犯罪构成。
2. 简述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的犯罪构成。
3. 简述刑讯逼供罪的犯罪构成。
4. 简述破坏选举罪的犯罪构成。
5. 简述报复陷害罪的构成要件。
6. 简述遗弃罪的构成要件。

四、案例分析题

1. 田某和罗某为夫妻，共同居住在工厂职工宿舍。某日，田某下班回家后发现罗某晕倒在床上，同事张某正从妻子罗某身上下来并在提裤子，田某大喊：“你强奸了我老婆，别想跑。”田某遂与张某发生争吵、扭打，田某打不过张某，便上厨房拿起菜刀砍中张某头、颈、上肢等部位，致张某当场死亡。田某拿走张某随身携带的 5000 元钱并叫醒罗某。罗某说赶

快出去躲躲，并给了田某 10000 元钱。后警察发出通缉令通缉田某，看到通缉令后田某在家人陪同下前往派出所交代了杀人的事实。

请根据上述案情，回答下列问题并说明理由：

- (1) 田某的行为如何定罪？
- (2) 某是否构成犯罪？
- (3) 田某是否构成自首？

2. 甲花 8 万元从人贩子处购买了女子乙，想让其当自己的妻子，但乙不肯，甲便将乙锁在阁楼上。锁了一个月乙仍旧不从，甲即放弃让她当自己妻子的念头，告诉乙让其家里人给 8 万元钱就放她回去否则杀了她。甲按照乙给的电话联系到乙的父亲，告诉他，不给钱就杀乙，但乙父亲不为所动挂断电话。甲十分恼火就让乙卖淫还债，乙不肯，甲便将乙强奸迫使其卖淫。在卖淫过程中，乙感染了艾滋病病毒，又想起了自己父亲不管自己，就觉得世界上男人都不是好东西，更在之后的卖淫过程中趁机摘掉嫖客的保护措施，并且多次和甲发生性关系，意图将艾滋病病毒传染给嫖客和甲，致使多名嫖客和甲都感染了艾滋病病毒。

请根据上述案情，回答下列问题并说明理由：

- (1) 甲构成何罪？
- (2) 乙构成何罪？

3. 甲因经济窘迫，产生了绑架的想法。2017 年 1 月，甲向朋友乙提出成有人欠自己赌债不还，由乙去把其子带来，逼其还债。乙表示同意。当日下午，甲骑摩托车载着乙到实验小学附近，将去上学的丙指认给乙。后乙将丙从学校骗出，与甲一起骑摩托车带着丙欲前往僻静的仓库。甲因慌张，在道路上高速逆行，致摩托车跌入沟渠，丙当场摔死。

甲很害怕，为了缓解焦虑，染上毒瘾。一日，毒瘾发作，甲非常难受，却没有钱购买毒品。正好此时有个孩子（4 岁）从甲身边经过，甲将小孩打晕，并将孩子放入麻袋中捆好。甲谎称此麻袋中是一只狗，卖给了经营狗肉火锅的饭店老板丁，得款 200 元。丁见麻袋中有动静，用扁担猛击麻袋，孩子发出微弱的哭声，丁暗笑“狗居然会学人哭”，于是再次用扁担猛击，孩子死亡。后丁解开麻袋，才发现是孩子。

根据上述材料，回答下列问题：

- (1) 甲构成何罪？
- (2) 乙构成何罪？
- (3) 丁是否构成犯罪？如果构成，构成何罪？

【第十七章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参考答案】 C

【解析】 预备犯罪，是指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行为。考生需要记住一些常见的预备行为，例如准备犯罪工具、商议犯罪计划、引诱共同犯罪人、调查犯罪现场、排除犯罪障碍、前往犯罪现场、诱骗被害人前往犯罪地点、跟踪或守候被害人。A 选项属于守候被害人，不属于故意杀人罪的实行行为。B 选项属于准备犯罪工具，不属于故意杀人罪的实行行为。C 选项的投毒行为属于刑法所直接禁止的故意杀人行为，属于故意杀人罪的实行行为，正确。D 选项属于引诱共同犯罪人的行为，不属于故意杀人罪的实行行为。

2. 【参考答案】 D

【解析】考生需要记住常见的，刑法拟制为故意伤害罪的情形：聚众斗殴致人重伤的；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的；刑讯逼供、暴力取证、虐待被监管人员致人伤残的；非法拘禁过程中使用暴力致人伤残的；非法组织或强迫他人出卖血液致人重伤的。监狱监管人员吊打被监管人，属于虐待被监管人员，致人伤残的，认定为故意伤害罪。A选项不选。非法拘禁过程中，使用超出拘禁行为本身的暴力致人伤残的，刑法规定为故意伤害罪。B选项不选。根据《刑法》第234条第2款规定，摘取不满18周岁的人的器官，按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的规定定罪处罚。本题摘取不满18周岁的人的肾脏，没有造成死亡后果，但对其身体机能造成严重损害，应认定为故意伤害罪。C选项不选。截断一截小手指属于轻伤后果，轻伤可以经被害人承诺而阻却犯罪，被害人基于其真实意志作出了有效的承诺，行为人不构成故意伤害罪。D选项应当选。

3. 【参考答案】 C

【解析】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对实施侵害的人所采取的合理的防卫行为。正当防卫的对象必须是实施侵害的人，甲的行为的对象是第三人乙，不符合正当防卫的对象条件。A选项错误。紧急避险，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而采取的损害另一较小合法利益的行为。甲通过剥夺乙的生命来保护自己的生命，由于生命都是平等的，所以甲不符合紧急避险的限度条件。B选项错误。甲的行为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导致他人死亡，完全符合故意杀人罪的构成要件。只不过其主观心态，不是出于完全的自愿，而是被胁迫，《刑法》第28条规定，对于胁从犯，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C选项正确。甲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危害结果的发生，属于直接故意的主观心态，而不是过失的主观心态，甲不可能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D选项错误。

4. 【参考答案】 B

【解析】《刑法》第234条之一第3款规定：“违背本人生前意愿摘取其尸体器官，或者本人生前未表示同意，违反国家规定，违背其近亲属意愿摘取其尸体器官的，依照本法第三百零二条（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尸体、尸骨、骨灰罪）的规定定罪处罚。”A选项错误。《刑法》234条之一第2款规定：“未经本人同意摘取其器官，或者摘取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的器官，或者强迫、欺骗他人捐献器官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罪）、第二百三十二条（故意杀人罪）的规定定罪处罚。”B选项正确。《刑法》第234条之一第1款规定：“组织他人出卖人体器官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的主观方面不要求具有牟利的目的，因此即使行为人并未从中牟利，只要具有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的行为，就可以构成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C选项错误。只要他人出于真实意思表示，捐献或出卖人体器官的，就不属于强迫、欺骗他人捐献器官，至于具体价款等方面的欺骗，不构成刑法上该罪的欺骗。D选项错误。

5. 【参考答案】 C

【解析】强奸罪，是指违背妇女意志，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其发生性交或者奸淫不满14周岁的幼女的行为。甲违背妇女意志，实施了排除反抗的行为，但并未将行为实行到既遂之前，便放弃犯罪，之后的性交行为不违背妇女意志，与强奸行为不具有

因果关系，因此甲不能构成强奸罪的既遂。A选项错误。犯罪未遂，是指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形态。乙虽然拉开电灯发现犯罪人是甲，但乙的行为在客观上并不能阻碍甲继续实施强奸行为，因此甲没有遭遇意志以外的原因，不是犯罪未遂。B选项错误。犯罪中止，是指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形态。甲在能够将犯罪完成的情况下，因碍于情面而主动地放弃了犯罪，没有造成犯罪既遂的结果，其后与乙发生性关系与强奸不存在因果关系，甲成立强奸罪的中止。C选项正确。甲已经实施了压制妇女反抗的强奸罪的实行行为，并且主观方面具有强奸的故意，甲已经构成了强奸罪。D选项错误。

6. 【参考答案】 B

【解析】 《刑法修正案（九）》已经废除嫖宿幼女罪，明知可能是不满14周岁的幼女而与其发生性关系则构成强奸罪。A选项错误。知道或应当知道对方是不满14周岁的幼女，而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应当认定行为人“明知”对方是幼女。对于不满12周岁的被害人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应当认定为行为人“明知”对方是幼女。对于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被害人，从其身体发育状况、言谈举止、衣着特征、生活作息规律等观察可能是幼女，而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应当认定行为人“明知”对方是幼女。甲已经知道对方可能是幼女，心存怀疑仍与对方发生性关系，应当认为其明知是幼女，仍与其发生性关系，构成强奸罪。B选项正确。由于我们认为幼女没有性的自主决定权，因此无论是在何种场合，也无论幼女是否同意，明知不满14周岁的幼女而奸淫的，构成法定的强奸罪，而不仅仅是嫖娼的违法行为。C选项错误。猥亵儿童罪，是指对年龄不满14周岁的儿童实施猥亵的行为。甲已经与乙发生了性关系，而不仅仅是单纯的猥亵行为，行为方式不符合猥亵儿童罪的犯罪构成，甲不能构成猥亵儿童罪。D选项错误。

7. 【参考答案】 A

【解析】 《刑法》第240条规定、拐卖妇女、儿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一）拐卖妇女、儿童集团的首要分子；（二）拐卖妇女、儿童三人以上的；（三）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的；（四）诱骗、强迫被拐卖的妇女卖淫或者将被拐卖的妇女卖给他人迫使其卖淫的；（五）以出卖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绑架妇女、儿童的；（六）以出卖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七）造成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或者其亲属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八）将妇女、儿童卖往境外的。拐卖妇女、儿童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有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之一的。”因此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的，直接认定为拐卖妇女、儿童罪的结果加重犯，不再认定为强奸罪。A选项正确。《刑法》第259条规定：“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者结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利用职权、从属关系，以胁迫手段奸淫现役军人的妻子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强奸罪）的规定定罪处罚。”因此B选项应认定为强奸罪，不选。强奸罪是指违背妇女意志，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其发生性交的行为。这里的其他手段多种多样，只要是使妇女不能反抗、不知反抗、不敢反抗，违背了其真实意志，与妇女发生性关系就构成强奸罪。迷信手段奸淫妇女，是使妇女不知反抗，违背了妇女的真实意志，构成强奸罪。C选项不选。根据《刑法》第358条第3款的规定，犯组织、强迫卖淫罪，并有杀害、伤害、强奸、绑架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这是《刑法修正案（九）》的重大修改，因此D选项可以认定为强奸罪，不选。

8. 【参考答案】 A

【解析】 法硕考试的观点认为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按照非法拘禁罪定罪处罚。行为人为索取高利贷、赌债等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非法拘禁、扣押他人的，依照非法拘禁罪定罪处罚。因为非法拘禁罪不要求特定的目的，只要实施了非法拘禁行为就可以成立本罪，所以法硕考试的观点有其合理性。A选项正确。绑架罪，是指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或者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行为。绑架罪必须是为了谋求完全非法的、不值得任何保护的利益，绑架罪和非法拘禁罪的差别也在于此，而非在于实施的手段。赌债、高利贷等非法债务，并不是都完全非法，而处于一定灰色地带，有一定值得保护的价值，甲不构成绑架罪。B选项错误。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公私财物的所有人、管理人实施威胁或者要挟的方法，多次强行索取公私财物或者索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敲诈勒索罪必须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而甲为了索要赌债，并非是为了非法占有他人的财产，甲不构成敲诈勒索罪。C选项错误。故意伤害罪是指故意非法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甲对于故意伤害乙，仅停留在犯意表示阶段，而没有任何付诸行动的行为，现代刑法不惩罚思想犯，所以甲不构成故意伤害罪。D选项错误。

9. 【参考答案】 D

【解析】 《刑法》第239条规定：“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犯前款罪，杀害被绑架人的，或者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人重伤、死亡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甲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人伤残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有可能判处死刑。A选项不选。乙故意杀害被绑架人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有可能判处死刑。B选项不选。丙为灭口故意杀害被绑架人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有可能判处死刑。C选项不选。丁属于过失致被绑架人死亡，《刑法修正案（九）》将这种情形移出了绑架罪的加重处罚情形，其一般在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的档次内量刑，不应当判处死刑。D选项当选。

10. 【参考答案】 C

【解析】 绑架罪是指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或者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行为。甲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将男孩从幼儿园骗走作为人质，利用男孩亲属的担忧，向其索要财物，完全符合绑架罪的成立要件。并且，绑架罪只要将人质置于行为人的控制之下，即构成既遂，无须实现勒索财物等非法目的。甲的行为已经完全符合绑架罪既遂的构成要件。拐卖儿童罪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儿童的行为。注意该罪的行为方式只需要有前述行为之一即可，不需要从事行为链条上的全部六个行为。甲以出卖为目的，实施了贩卖儿童的行为，完全符合拐卖儿童罪的构成要件。甲先实施了绑架的行为，达到既遂状态，之后又变更犯罪意图，实施了拐卖儿童行为，前后属于两个行为，侵害两个法益，应当数罪并罚，应以绑架罪（既遂）与拐卖儿童罪（既遂）数罪并罚。C选项正确，ABD选项错误。

11. 【参考答案】 D

【解析】 抢劫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抢劫罪是一个侵犯财产犯罪，人不是财产，抢孩子不可能构成抢劫罪。A选项错误。抢夺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公然夺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抢夺的行

为。抢夺罪与抢劫罪一样是一个侵犯财产犯罪，甲的行为也不可能构成抢夺罪。B选项错误。绑架罪是指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质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或者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行为。甲的目的不是勒索财物，而是出卖，因此不符合绑架罪的主观方面的要求，甲不成立绑架罪。C选项错误。拐卖儿童罪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儿童的行为。以出卖为目的强抢儿童，或者捡拾儿童后予以出卖的，应当以拐卖儿童罪论处。甲以出卖为目的，实施了强抢儿童的行为，符合拐卖儿童罪的犯罪构成。D选项正确。

12. 【参考答案】 A

【解析】 拐卖儿童罪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儿童的行为。甲以出卖为目的，分别实施拐骗儿童、偷盗幼儿的行为，客观上实施了拐卖儿童的行为，主观上有拐卖儿童的故意，完全符合拐卖儿童罪的构成要件。A选项正确。甲并非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会造成儿童重伤、死亡的后果，并希望或放任结果发生，所以对儿童受伤、死亡的结果，不存在故意心态，而是存在疏忽大意的过失，不构成故意伤害罪。B选项错误。根据《刑法》第240条的规定，造成被拐卖的儿童重伤、死亡或者发生其他严重后果的，认定为拐卖儿童罪的结果加重犯，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如此可做到罪刑相适应，无需再单独评价为过失致人死亡罪。C选项错误。区别拐卖儿童罪与绑架罪的关键是犯罪目的不同，拐卖儿童罪是以出卖为目的，绑架罪是以利用亲友对被绑架人安危的担忧从而勒索赎金为目的。甲是以出卖为目的，而并非以勒索赎金为目的，所以不成立绑架罪。D选项错误。

13. 【参考答案】 D

【解析】 《刑法》第257条规定：“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可见，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只有一般情形是告诉才处理，造成他人死亡的结果加重犯属于公诉案件。A选项错误。《刑法》第246条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前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可见，侮辱、诽谤罪在一般情形下是告诉才处理，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则转为公诉案件。B选项错误。《刑法》第260条规定：“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被害人没有能力告诉，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除外。”可见，虐待罪一般情况告诉才处理，但是如果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或者被害人没有能力告诉、受到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则转为公诉案件。C选项错误。《刑法》第270条规定：“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将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本条罪，告诉的才处理。”可见，侵占罪都是告诉才处理的案件，没有例外情形。D选项正确。

14. 【参考答案】 B

【解析】 诬告陷害罪是指捏造犯罪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

严重的行为。甲捏造同事曹某包养情人，不属于捏造犯罪事实，也不可能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所以不构成诬告陷害罪。A选项错误。乙捏造文某明知王某是实施恐怖活动的人而向其提供资金的犯罪事实，向公安机关告发，意图使文某受到刑事追究，侵犯了他人人身权利，情节严重，构成诬告陷害罪。B选项正确。丙虽然捏造了同事贾某的受贿罪犯罪事实，但是并未向公安机关告发，并非意图使贾某受到刑事追究，不成立诬告陷害罪。但丙的行为是捏造并公开散布虚构的贾某受贿罪的犯罪事实，损害了他人人格与名誉，情节严重，构成了诽谤罪。C选项错误。丁不是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而是属于错告或是举报不实，不能认定为诬告陷害罪。D选项错误。

15. 【参考答案】 B

【解析】 非法拘禁过程中，使用暴力致人死亡的，认定为故意杀人罪。A选项错误。明知是幼女而发生性关系的，构成强奸罪。B选项正确。强制猥亵他人造成被害人轻伤以上后果的，以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和强制猥亵罪的想象竞合犯处理。C选项错误。以出卖为目的强抢儿童，应当以拐卖儿童罪论处。D选项错误。

16. 【参考答案】 D

【解析】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或者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拐卖妇女、儿童与故意伤害致人轻伤不属于此八类行为。甲没有强奸的故意，仅有猥亵的行为，不成立强奸罪。所以甲不构成犯罪。D选项正确。

17. 【参考答案】 D

【解析】 拐卖妇女、儿童罪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出卖亲生子女的，应当以拐卖妇女、儿童罪论处。不论儿童的来源，只要实施了贩卖的行为，就符合拐卖儿童罪的构成要件。D选项正确。

18. 【参考答案】 D

【解析】 遗弃行为必须是情节恶劣才构成犯罪，遗弃致人死亡属于情节恶劣的情形，构成遗弃罪，遗弃罪没有结果加重犯。D选项正确。

19. 【参考答案】 A

【解析】 根据我国《刑法》第238条第4款的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非法拘禁他人的，应该按照非法拘禁罪从重处罚。A选项正确。根据我国《刑法》第238条第2款的规定，非法拘禁中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应该按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来处理。B选项错误。根据我国《刑法》第239条的规定，绑架他人致人死亡或者故意杀害被害人的，按照绑架罪处理，但法定刑升格。C选项错误。根据我国《刑法》第241条第2款和第4款的规定，强行与所收买的被拐卖的妇女发生性关系的，应该以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和强奸罪数罪并罚。D选项错误。

20. 【参考答案】 A

【解析】 根据《刑法》第239条的规定，对于绑架后杀害被绑架人的，仍以绑架罪定罪处罚。A选项正确。

21. 【参考答案】 B

【解析】 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是指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他人出卖人体器官的行为。根据我国法律规定身人体器官只能无偿捐赠，不允许买卖。李某违反国家规定，组织黄某、王某等人与张某、赵某等人非法买卖肾脏，是组织他人出卖人体器官的行为，成立组织出卖

人体器官罪。B选项正确。

22.【参考答案】 C

【解析】 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是指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情节恶劣的行为。本题中，幼儿园老师任某是对幼儿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但是却虐待被监护、看护的幼儿刘某某，情节恶劣，因此成立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C选项正确。

23.【参考答案】 A

【解析】 《刑法》第236条第3款规定：“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一）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二）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的；（三）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的；（四）二人以上轮奸的；（五）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其中第（2）项的“多人”是指3人以上。A选项正确。

24.【参考答案】 A

【解析】 过失致人死亡罪是指过失致人死亡的行为。构成要件的内容为实施了致人死亡的行为，并且已经造成死亡结果。责任形式为过失，即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造成他人的死亡结果具有预见可能性，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本题中，刘某因对机器输钱的处理结果不满而与贾某发生争执，对于刘某的纠缠，贾某选择转身离开，后由于刘某尾随贾某至电玩城3号门台阶处并出言不逊，贾某才手扇刘某脸部一下，脚踢刘某腿部一下，以求摆脱刘某的纠缠。基于社会一般人的认识标准，刘某作为成年男子，受到普通的一下手扇或脚踢并不足以使其滚落石阶，因此贾某认为手扇、脚踢刘某并不会对其造成严重的后果。贾某认识到了行为时能够避免危害结果发生的一些客观条件，其主观罪过是过于自信的过失。而且刘某在滚落石阶昏迷后，贾某派工作人员到现场观察刘某的伤情，在被告知刘某已醒过来正在休息时，贾某仍不放心，亲自到现场观察刘某的伤势，在确信刘某无大碍后方才离开现场。上述行为充分说明了刘某死亡的结果完全违背贾某的主观愿望，贾某并不是放任危害后果的发生。因此，贾某的行为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而不是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A选项正确。

25.【参考答案】 B

【解析】 强制猥亵、侮辱罪是指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行为。本题中成莫某采用压制的方式强行抚摸蓝某的胸部，是以暴力手段直接对蓝某实施猥亵行为，构成强制猥亵罪。B选项正确。

26.【参考答案】 A

【解析】 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罪是指不以出卖为目的，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的行为。本罪的犯罪客体是被拐卖的儿童的人身权利和人格尊严。犯罪对象是被拐卖的儿童。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的行为，即以金钱或者金钱以外的有经济价值的物品为报酬，从第三者手中换取儿童的行为。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本题中，王某以9万余元的价格从谭某手中换取男婴，侵犯了被拐卖儿童的人身权利和人格尊严，王某明知男婴是被拐卖的，仍然购买，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王某的行为符合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罪的构成要件，成立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罪。A选项正确。

27.【参考答案】 D

【解析】 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是指违反劳动管理法规，雇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

人从事超强度体力劳动的，或者从事高空、井下作业的，或者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等危险环境下从事劳动，情节严重的行为。本题中，张某明知雇用对象是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还要求其从事井下作业，且长期超时工作，情节严重。张某的行为构成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D选项正确。

28. 【参考答案】 C

【解析】 诬告陷害罪是指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行为。本题中，宋某的民事纠纷已经得到解决，宋某已经得到完全的补偿。宋某明知法院工作人员孙某没有克扣执行款，还捏造事实向司法机关举报，意图使孙某受到刑事追究，扰乱司法工作秩序。宋某的行为构成诬告陷害罪。C选项正确。

29. 【参考答案】 A

【解析】 侮辱罪是指使用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贬低他人人格，败坏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侮辱，是指对他人予以轻蔑的价值判断的表示，所表示的内容通常与他人的能力、德性、身份、身体状况等相关。侮辱方式可以分为四种：一是暴力侮辱。这里的暴力不是指杀人、伤害、殴打，而是指使用强力破坏他人的名誉。如使用强力逼迫他人做难堪的动作，强行将粪便等秽物塞入他人口中等。二是非暴力的动作侮辱。如与他人握手后，随即取出纸巾擦拭，做嫌恶状。三是言词侮辱，表现为使用言词对被害人进行戏弄、诋毁、谩骂。四是文字或图画侮辱，即书写、张贴、传阅有损他人名誉的大字报、小字报、漫画、标语等。侮辱行为必须公然进行。侮辱必须情节严重才构成犯罪。情节严重主要指以下情形：手段恶劣的，如当众将粪便塞入他人口中等；侮辱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如被害人不堪侮辱自杀的，因受侮辱导致精神失常的；多次实施侮辱行为等。本题中，王某当众将粪水泼了黄某一身，且将粪便强行塞入黄某的口中，是使用暴力侮辱黄某，情节严重，构成侮辱罪。A选项正确。

30. 【参考答案】 C

【解析】 诽谤罪是指捏造并公开散布某种虚构的事实，损害他人人格与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捏造是指无中生有、凭空制造虚假事实。所捏造的事实，是有损对他人的社会评价、具有某种程度的具体内容的事实。但是单纯的捏造，并不是本罪的实行行为。将捏造的事实予以散布，才是诽谤的实行行为。明知是损害他人名誉的虚假事实而散布的，也属于诽谤。成立本罪要求情节严重，如手段恶劣、内容恶毒、后果严重等。本题中，甲捏造乙生活作风不好、生活不检点且患性病等事实，并在不特定多数人中散布，内容恶毒，后果严重。甲的行为构成诽谤罪。C选项正确。

31. 【参考答案】 D

【解析】 刑讯逼供罪是指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的行为。“刑讯逼供的行为”是指使用肉刑或者变相肉刑，逼取口供。所谓肉刑，是指对被害人的肉体施行暴力，如吊打、捆绑、殴打以及其他折磨人的肉体的方法。所谓变相肉刑，一般是指对被害人使用类似于暴力的摧残和折磨，如冻、饿、烤、晒、不准睡觉等。二者不存在实质区别，无论是使用肉刑还是变相肉刑，均可成立本罪。没有使用肉刑或者变相肉刑的诱供、指供，不成立刑讯逼供罪。成立本罪要求必须有逼供行为，即逼迫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作出某种供述（包括口供与书面陈述）。本罪是身份犯，行为主体必须是司法工作人员，即有侦查、检察、审判、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本罪的责任形式是故意，犯罪动机不影响本罪成立。在认定刑讯逼供罪时，要注意其转化形态。行为人在实施刑讯逼供行为时造成被害人伤残、死亡的，其行为性质发生转化，不再定刑讯逼供罪，而应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处罚。

所谓“伤残”是指重伤或者残疾，刑讯逼供造成轻伤的，不转化为故意伤害罪。本题中，雷某是警察，是具有侦查职能的司法工作人员，采用肉刑逼取犯罪嫌疑人的口供，造成犯罪嫌疑人轻伤，因此雷某的行为成立刑讯逼供罪。D选项正确。

32. 【参考答案】 C

【解析】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是指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行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应当从重处罚。“公民个人信息”包括公民的姓名、年龄、有效证件号码、婚姻状况、工作单位、学历、履历、家庭住址、电话号码等能够识别公民个人身份或者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信息、数据资料。公民生理状态、遗传特征、经济状况、电话通话清单、个人具体行踪等也包括在内。本罪包括三个行为类型：第一种类型是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第二种类型是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他人。第三种类型是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窃取”也是“非法获取”的一种方式，只是由于窃取的方式较为常见，故法条将其独立规定。凡是非法获得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均属于“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如购得、骗取、夺取等。本罪情节严重的，才构成犯罪。“情节严重”的情况包括：（1）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被他人用于犯罪的；（2）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利用公民个人信息实施犯罪，向其出售或者提供的；（3）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 50 条以上的；（4）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 500 条以上的；（5）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第（3）项、第（4）项规定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 5000 条以上的；（6）数量未达到第（3）项至第（5）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7）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8）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数量或者数额达到第（3）项至第（7）项规定标准一半以上的；（9）曾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受过刑事处罚或者 2 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又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10）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本题中，邵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公民个人信息，违法所得已超过 5000 元，达到“情节严重”的标准，因此，邵某的行为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C 选项正确。

33. 【参考答案】 B

【解析】 报复陷害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实行报复陷害的行为。本罪是身份犯，行为主体必须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为对象是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控告人是向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告发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行为的人；申诉人是指对自己或亲属所受的处分不服，请求改变或撤销处分的人；批评人是指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建议的人；举报人是指向司法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检举、报告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报复陷害的方式多种多样，如制造种种“理由”或“借口”，非法克扣工资、奖金，或开除公职、降职、降薪，或压制学术、技术职称的评定等。本题中，张某作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举报人李某实行打击报复。因此，张某的行为构成报复陷害罪。B 选项正确。

34. 【参考答案】 A

【解析】 破坏选举罪是指在选举国家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等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碍选民和

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严重的行为。破坏“选举”，是指破坏国家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与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的选举。其中的“国家机关”不限于中央国家机关，还包括地方国家机关。“破坏”选举的行为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一是破坏选举工作的正常进行，如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扰乱选举会场，强行宣布合法选举结果无效等；二是妨害选民与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如诱使或迫使选民违反自己的意志选举某人或者不选举某人，阻碍他人充当被选举人；三是采取不正当方式影响选举结果。本罪情节严重的才构成犯罪。下列情形属于情节严重：（1）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等手段，妨害选民、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致使选举无法正常进行或者选举结果不真实的；（2）以暴力破坏选举场所或者选举设备，致使选举无法正常进行的；（3）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产生不真实的选举结果或者强行宣布合法选举无效、非法选举有效的；（4）聚众冲击选举场所或者故意扰乱选举会场秩序，使选举工作无法进行的；（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本题中，董某、孙某在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采用贿赂的手段，妨害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诱使选民违反自己的意志选举董某，严重扰乱选举秩序，致使选举结果不真实，选举无效。董某、孙某的行为构成破坏选举罪。A选项正确。

35. 【参考答案】 B

【解析】 重婚罪是指有配偶而重婚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本罪的行为主体分为两种人：一是重婚者，即已有配偶并且没有解除婚姻关系，又与他人结婚的人。所谓“有配偶”，是指男子有妻子，女子有丈夫，而且夫妻关系处于存续期间。二是相婚者，明知对方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人。本罪的行为方式是实施重婚行为。例如，重婚者又和第三者登记结婚，或者相婚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登记结婚；重婚者又和第三者建立事实婚姻，或者相婚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建立事实婚姻。后一种情况是否成立重婚罪，有争议。我国以前承认事实婚姻，所以事实重婚也成立重婚罪，但新的《婚姻登记条例》规定，事实婚姻无效，不受法律保护。于是有人认为，事实重婚不应继续作为重婚罪的表现形式。但是很多学者包括司法实践多认为，事实重婚也构成重婚罪。事实婚姻是公开以夫妻名义长期生活在一起，而且周围民众也认为二人存在夫妻关系。事实重婚关系的存在，侵犯了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关系，有必要认定为重婚罪。本题中，王某的合法配偶是杜某，王某在没有离婚的情况下，与张某以夫妻名义长期居住，且生有一女，王某与张某形成事实婚姻，王某是重婚者，张某是相婚者，二人都构成重婚罪。B选项正确。

36. 【参考答案】 A

【解析】 虐待罪是指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行为。本罪的行为主体必须是共同生活的同一家庭成员，即虐待人与被虐待人之间存在一定的亲属关系或收养关系，如丈夫虐待妻子、父母虐待子女、子女虐待父母、媳妇虐待公婆等。虐待行为的内容必须表现为进行肉体上的摧残和精神上的折磨，包括使被害人产生肉体上或者精神上痛苦的一切行为。前者如殴打、冻饿、强迫过度劳动、有病不予治疗等；后者如侮辱、咒骂、讽刺，不让参加社会活动等。两种虐待手段既可能同时使用，也可能单独使用或交替使用。虐待行为必须达到情节恶劣才构成犯罪。情节是否恶劣，要从虐待的手段、持续的时间、对象、结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根据司法实践，下列情形属于情节恶劣：虐待持续时间较长、次数较多；虐待手段残忍；虐待造成被害人轻微伤或者患较严重疾病；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哺乳期妇女、重病患者实施较为严重的虐待行为等。要准确区分虐待犯罪致人重伤、死亡与故意伤害、故意杀人犯罪致人重伤、死亡的界限，必须根据被告人的主观故意、所实施的暴力手

段与方式、是否立即或者直接造成被害人伤亡后果等进行综合判断。对于被告人主观上不具有侵害被害人健康或者剥夺被害人生命的故意，而是出于追求被害人肉体和精神上的痛苦，长期或者多次实施虐待行为，逐渐造成被害人身体损害，过失导致被害人重伤或者死亡的；或者因虐待致使被害人不堪忍受而自残、自杀，导致重伤或者死亡的，属于《刑法》第260条第2款规定的虐待“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应当以虐待罪定罪处罚。被告人虽然实施家庭暴力呈现出经常性、持续性、反复性的特点，但其主观上具有希望或者放任被害人重伤或者死亡的故意，持凶器实施暴力，暴力手段残忍，暴力程度较强，直接或者立即造成被害人重伤或者死亡的，应当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本题中朱某长期殴打自己的妻子，在2011年的这次殴打中，朱某并没有剥夺妻子生命的故意，只是出于追求妻子肉体上的痛苦，导致妻子不堪忍受而自杀，朱某的行为属于虐待致使被害人死亡，成立虐待罪。A选项正确。

37. 【参考答案】 A

【解析】 非法侵入住宅罪是指未经允许非法进入他人住宅或者经要求无故拒不退出的行为。本题中，甲、丙、丁进入乙家住宅后，经乙及其亲属要求，拒不退出，成立非法侵入住宅罪。乙是轻微伤，未达到故意伤害罪的伤害程度，故甲、丙、丁不构成故意伤害罪。A选项正确。

38. 【参考答案】 A

【解析】 猥亵儿童罪是指以淫秽下流的手段猥亵不满14周岁儿童的行为。《刑法》没有对猥亵儿童的具体方式作出列举，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判断和认定。实践中，只要行为人主观上以满足性刺激为目的，客观上实施了猥亵儿童的行为，侵害了特定儿童人格尊严和身心健康的，就应当认定构成猥亵儿童罪。网络环境下，以满足性刺激为目的，虽未直接与被害儿童进行身体接触，但是通过QQ、微信等网络软件，以诱骗、强迫或者其他方法要求儿童拍摄、传送暴露身体的不雅照片、视频行为人通过画面看到被害儿童裸体、敏感部位的，是对儿童人格尊严和心理健康的严重侵害，与实际接触儿童身体的猥亵行为具有相同的社会危害性，应当认定构成猥亵儿童罪。A选项正确。

二、多项选择题

1. 【参考答案】 ABC

【解析】 考生需要记住法律拟制为故意杀人罪的情形：非法拘禁过程中，使用暴力致人死亡的；刑讯逼供、暴力取证过程中致人死亡的；聚众斗殴致人死亡的；聚众打砸抢致人死亡的。因此ABC选项正确。某些暴力性犯罪的构成要件或者加重处罚情节中已经包括了故意杀人内容的，行为人实施该犯罪并杀害被害人的，直接以该罪定罪处罚，比如，抢劫致人死亡的；杀害被绑架人的；强奸致人死亡的；拐卖妇女、儿童致人死亡的等。D选项错误。

2. 【参考答案】 BCD

【解析】 防卫过当的基本特征是客观上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害，具有社会危害性；主观上对造成的过分损害存在过失甚至故意，具有罪过性，属于滥用防卫权对不法侵害人造成过分损害的非法行为，应当负刑事责任。一般情况下，防卫人是由于疏忽或判断失误才造成了不应有的危害结果。甲在进行防卫的时候没有预料到自己的行为会导致乙的死亡，但应当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造成乙死亡的危害后果，甲存在疏忽大意的过失，因此应认定为过失致人死亡罪。A选项不选。《刑法》第238条第2款规定：“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

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甲在非法拘禁过程中，因拘禁行为本身不当致人死亡，可以直接认定为非法拘禁罪的结果加重犯，不需要再单独评价为过失致人死亡罪。B选项应当选。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是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行为。本罪有两个特别之处：第一，如果没有造成被害人死亡的，本罪是告诉才处理的犯罪；第二，本罪致人死亡的结果加重犯包含被干涉婚姻自由人自杀的情形。甲暴力干涉婚姻自由，导致被害人自杀的，应认定为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的结果加重犯，无须再单独评价为过失致人死亡罪。C选项应当选。虐待罪是指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行为。行为人主观上不具有侵害被害人健康或者剥夺被害人生命的故意，而是出于追求被害人肉体和精神上的痛苦，长期、多次实施虐待行为，逐渐造成被害人身体损害，过失导致被害人重伤、死亡的，或者因虐待致使被害人自残、自杀，导致重伤、死亡的，属于虐待罪的结果加重犯。甲长期虐待乙逐渐造成被害人身体损害，导致乙死亡的，直接评价为虐待罪的结果加重犯，无须单独评价为过失致人死亡罪。D选项应当选。

3. 【参考答案】 ACD

【解析】 乙长期以出卖为目的，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完全符合拐卖妇女罪的构成要件，成立拐卖妇女罪。A选项正确。如果认为甲构成拐卖妇女罪的共犯，则甲只有是教唆犯或者帮助犯的可能。教唆犯是指教唆他人实行犯罪，即故意引起他人实行犯罪决意的人。甲向乙提出的要求是表达自己收买的意愿，乙是一个“职业”人贩子，甲的行为并非引起乙的犯罪决意，因为乙一直都存在拐卖妇女的犯罪意图，甲不能认定为拐卖妇女罪的教唆犯。帮助犯是指在共同犯罪中辅助他人实行犯罪的人。甲在整个过程中，并没有从事帮助乙拐卖妇女的行为，也不能认定甲是拐卖妇女罪的帮助犯。综上，甲不是拐卖妇女罪的共犯。B选项错误。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是指不以出卖为目的，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的行为。甲、丙都实施了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的行为，均应认定为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CD选项正确。

4. 【参考答案】 AD

【解析】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致使被害人死亡的情形，包括被害人自杀，其他犯罪被害人自杀一般不属于加重危害结果。A选项正确。暴力干涉婚姻自由，包括干涉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但不包括恋爱自由与分手自由。B选项错误。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主体和行为对象之间，不要求具有特定关系。乙暴力干涉邻居的儿子的婚姻自由，也成立本罪。D选项正确。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中，使用暴力是本罪在客观方面的一个显著特征，没有暴力干涉就不构成本罪。所谓暴力，是指对意图结婚或离婚的人实行拳打脚踢、捆绑、禁闭、强抢等人身强制的方法。口头阻挠不构成暴力，因此，丙的行为不构成暴力，也不成立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C选项错误。

5. 【参考答案】 BC

【解析】 李某对钱某没有救助的义务，所以不构成不作为犯罪，故不选A选项。李某的行为虽然刺激到了钱某，但李某仅是看热闹不怕事大的行为，也并非起到教唆或实际帮助作用，所以不是教唆或帮助他人自杀行为，故李某不构成犯罪，所以选B选项。李某不是不法侵害人，所以六爷的行为不符合正当防卫的条件，故不选D选项。六爷故意伤害，造成他人轻伤的后果，构成故意伤害罪，应选C选项。

6. 【参考答案】 BD

【解析】 投放危险物质罪是指针对不特定的多数人或者重大公私财产投放毒害性、放

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周某的行为没有危害公共安全，而是投毒杀害特定人的行为，所以构成故意杀人罪。B选项正确。被害人承诺是免除行为人责任的事由之一，但对人身伤害的承诺以轻伤为限，对重伤、死亡的承诺无效，故许某成立故意杀人罪（未遂）。D选项正确。

7. 【参考答案】 ABC

【解析】 拐骗儿童罪是指拐骗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使之脱离家庭或者监护人的行为。本罪的行为对象是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A选项正确。成立本罪，是基于出卖、勒索财物之外的目的，如收养、奴役等。B选项正确。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以抚养目的拐骗儿童后产生出卖目的，进而出卖儿童，仅以拐卖儿童罪一罪论处。C选项正确。如果以勒索财物为目的，拐走儿童，成立绑架罪。D选项错误。本题选ABC。

8. 【参考答案】 BCD

【解析】 甲实施完强奸行为后又以灭口的目的，将乙杀死，与强奸行为是两个性质不同的犯罪，应当数罪并罚。所以本题四个选项中只有A选项的分析正确，答案为BCD。

9. 【参考答案】 BC

【解析】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是指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行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应该从重处罚。A选项中甲的行为侵犯了他人隐私权，但不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因为甲没有出售或提供个人信息给他人。B选项中乙的行为属于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给他人，成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且应该从重处罚。C选项丙的行为属于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成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D选项中由于年代久远，信封上的单位、地址等早已变化，不再成为公民个人信息，因此将信封出卖给他人的行为不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本题选BC。

10. 【参考答案】 ABC

【解析】 诬告陷害罪是捏造他人犯罪的虚假事实，并向司法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告发的行为，目的是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诽谤罪则是捏造贬损他人名誉的虚假事实，并且予以散布，使众人知道，意图破坏他人名誉的行为。因此，二者在客体要件、客观方面、主观方面存在不同，ABC选项正确，诬告陷害罪与诽谤罪主体相同，均是一般主体。

三、简答题

1. 【参考答案】 （1）强制猥亵、侮辱罪的客体是他人的人格尊严和人身自由权利。

（2）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行为。犯罪对象限于年满14周岁的男性和女性。

（3）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即年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4）本罪的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过失不能成立本罪。

2. 【参考答案】 （1）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的客体是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人身权利和人格尊严。

（2）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行为，即以金钱或者金钱以外的有经济价值的物品为报酬，从第三者手中换取妇女、儿童的行为。犯罪对象是被拐卖的妇女、儿童。

（3）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年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4)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

3. 【参考答案】 (1) 刑讯逼供罪侵犯的客体是公民的人身权利和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使用肉刑或变相肉刑逼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口供。本罪的犯罪对象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3) 本罪的主体为司法工作人员，即具有侦查、检察、审判、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

(4)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犯罪目的是逼取口供。

4. 【参考答案】 (1) 破坏选举罪侵犯的客体是公民的民主权利和国家的选举制度。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在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等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碍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严重的行为。

(3)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年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公民。

(4)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

5. 【参考答案】 (1) 犯罪客体是公民的民主权利和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

(2) 客观方面表现为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实行报复陷害的行为。

(3) 犯罪对象只限于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

(4) 犯罪主体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5) 主观方面是直接故意，且具有报复陷害的目的。

6. 【参考答案】 (1) 侵犯客体是家庭成员之间相互扶养的权利义务关系。

(2) 客观方面表现为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的行为。

(3) 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对被遗弃者负有法律上的扶养义务而且有扶养能力的人。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

四、案例分析题

1. 【参考答案】 (1) 田某构成故意杀人罪、盗窃罪，应当数罪并罚。田某回家时张某对其妻子的不法侵害行为已经结束，不符合正当防卫的时间条件。田某看到妻子被强奸心生愤怒产生了杀人的故意，并实施了杀人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田某在张某死亡后，又拿走张某随身携带的财物，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财物的行为，构成盗窃罪，应当数罪并罚。

(2) 罗某构成窝藏罪。罗某明知田某是犯罪的人，还为其提供财物，帮助其逃匿，因此成立窝藏罪。

(3) 田某自动投案并如实交代了故意杀人罪的犯罪事实，就故意杀人罪成立自首，但没有交代盗窃罪的犯罪事实，就盗窃罪不能成立自首。

2. 【参考答案】 (1) 甲构成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非法拘禁罪、绑架罪、强奸罪、强迫卖淫罪，应当数罪并罚。甲不以出卖为目的，收买被拐卖的妇女，构成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收买被拐卖的妇女，非法剥夺、限制其人身自由，构成非法拘禁罪的，应当与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数罪并罚。甲在无法达到让乙当自己妻子的目的后，又产生了以乙为人质向乙的家人勒索财物的故意，构成绑架罪，并且绑架罪的既遂不需要实际勒索到赎金，只需要将人质置于自己控制下，所以甲构成绑架罪既遂。甲以强奸的手段迫使乙卖淫，根据《刑法修正案（九）》的规定，应当以强奸罪和强迫卖淫罪数罪并罚。

(2) 乙构成故意伤害罪。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明知自己感染艾滋病病毒而卖淫或者明知自己感染艾滋病病毒，故意不采取防范措施而与他人发生性关系，致使他人感染艾滋病病毒的，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乙明知自己感染艾滋病病毒，故意不采取防范措施与嫖客和甲发生性行为，致使嫖客和甲感染艾滋病病毒，应当认定为故意伤害罪。

(3) 甲以勒索为目的绑架他人，且将被害人至于自己控制之下，构成绑架罪既遂。甲违反交通法规，高速逆行驾驶摩托车跌入沟渠致人死亡的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应当以绑架罪和交通肇事罪数罪并罚。

甲将孩子当成狗卖给饭店，对孩子死亡的认识因素是明知，意志要素是放任，主观上具有故意杀人罪的间接故意，客观上利用不知情人的行为致人死亡，属于故意杀人罪的间接正犯。同时，甲出卖孩子的行为构成拐卖儿童罪。一个行为构成数罪名，应当以故意杀人罪和拐卖儿童罪从一重罪处。

(2) 乙以索债为目的，非法拘禁他人才构成非法拘禁罪的既遂。甲乙在非法拘禁罪的范围内成立共同犯罪。甲驾驶摩托车跌入沟渠致人死亡的行为属于交通肇事行为，该行为不是绑架的手段行为，与绑架行为无关。对此肇事行为，乙不承担责任。乙只成立非法拘禁罪的基本犯，而不成立非法拘禁罪的结果加重犯（非法拘禁致人死亡）。

(3) 丁因为疏忽大意没有预见到麻袋中可能有人，存在犯罪过失，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丁没有收买孩子的故意，也没有杀人的故意，不构成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罪，也不构成故意杀人罪。当丁击打麻袋时，孩子发出哭声，他应当预见到麻袋中可能是人，但因为疏忽大意没有预见，存在犯罪过失，而非意外事件，因此丁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